

2024年度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五）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九）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

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十）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民政领域的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组织和区划地名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本级和下属6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清远市清城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清远市清城区殡葬服务所、清远市清城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清远市清城区老龄站（以上5个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由本级统一编制部门决算）、清远市清城区福利院（为独立核算单位，独立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0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22.2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5.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04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4.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2.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379.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676.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687.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5.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3.63
总计	30	29,211.29	总计	60	29,211.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676.28	28,231.11	0.00	0.00	0.00	0.00	44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1.50	17,934.90	0.00	0.00	0.00	0.00	106.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96.54	1,685.51	0.00	0.00	0.00	0.00	11.03
2080201	行政运行	871.29	87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20.85	809.82	0.00	0.00	0.00	0.00	1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88	320.43	0.00	0.00	0.00	0.00	2.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6	4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52	94.07	0.00	0.00	0.00	0.00	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7	1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3	5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81.68	1,069.43	0.00	0.00	0.00	0.00	12.26
2081001	儿童福利	267.57	255.31	0.00	0.00	0.00	0.00	12.26
2081004	殡葬	487.71	48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21.86	3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91.15	3,79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91.15	3,79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47.28	5,74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47.15	5,747.1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7.50	3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7.50	3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3.15	4,942.29	0.00	0.00	0.00	0.00	80.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3.15	4,942.29	0.00	0.00	0.00	0.00	8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95	1,1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0	1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30.93	1,1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30.93	1,1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4	1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4	1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4	1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360.79	9,022.22	0.00	0.00	0.00	0.00	338.5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0.00	8,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0.00	8,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2.22	6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2.22	6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338.57
2299999	其他支出	3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33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87.66	1,582.26	27,105.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1.66	1,454.02	16,587.6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21.01	885.46	835.5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85.46	885.46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40	0.00	4.4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1.15	0.00	831.1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1	306.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1	4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69	96.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4	110.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7	55.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75.58	250.56	825.0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61.46	250.56	10.9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87.71	0.00	487.71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5	0.00	4.55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21.86	0.00	321.86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91.15	0.00	3,791.15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91.15	0.00	3,791.1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47.28	0.00	5,747.28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14	0.00	0.1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47.15	0.00	5,747.1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7.50	0.00	377.5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7.50	0.00	377.5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1.72	10.59	5,011.1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1.72	10.59	5,011.1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4.40	25.87	1,138.5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12	0.00	6.12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2	0.00	6.1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5	12.35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48	0.00	1.48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8	0.00	1.48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30.93	0.00	1,130.93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30.93	0.00	1,130.9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36	102.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36	102.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36	102.3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379.24	0.00	9,379.24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0.00	0.00	8,4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0.00	0.00	8,4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1.32	0.00	601.3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1.32	0.00	601.3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77.92	0.00	377.9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77.92	0.00	377.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0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22.2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38.81	17,938.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2.92	1,162.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36	102.3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001.32	0.00	9,001.3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31.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205.41	19,204.09	9,001.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1.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7.30	167.96	29.3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3.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4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402.71	总计	64	28,402.71	19,372.06	9,030.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204.09	1,579.81	17,62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8.81	1,451.58	16,487.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10.94	885.46	825.48
2080201	行政运行	885.46	885.46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40	0.00	4.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21.08	0.00	82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67	303.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1	43.9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25	94.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4	110.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7	55.17	0.00
20808	抚恤	1.30	1.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64.68	250.56	814.12
2081001	儿童福利	250.56	250.56	0.00
2081004	殡葬	487.71	0.00	487.7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5	0.00	4.55
2081006	养老服务	321.86	0.00	321.8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91.15	0.00	3,791.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91.15	0.00	3,791.1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47.28	0.00	5,747.2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14	0.00	0.1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47.15	0.00	5,747.1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7.50	0.00	377.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7.50	0.00	377.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2.29	10.59	4,931.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2.29	10.59	4,93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2.92	25.87	1,137.05
21004	公共卫生	6.12	0.00	6.1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2	0.00	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2	13.5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5	12.35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30.93	0.00	1,130.9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30.93	0.00	1,13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36	102.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36	102.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36	102.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2
30101	基本工资	173.04	30201	办公费	23.22
30102	津贴补贴	292.01	30202	印刷费	0.53
30103	奖金	202.9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170.77	30205	水费	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34	30206	电费	3.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17	30207	邮电费	7.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9	30211	差旅费	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7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5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5
30302	退休费	138.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83
30309	奖励金	1.35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86.24		公用经费合计	9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3	9,022.22	9,001.32	0.00	9,001.32	29.34
229	其他支出	8.43	9,022.22	9,001.32	0.00	9,001.32	29.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400.00	8,400.00	0.00	8,4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400.00	8,400.00	0.00	8,4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3	622.22	601.32	0.00	601.32	29.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3	622.22	601.32	0.00	601.32	2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80	0.00	20.00	0.00	20.00	2.80	11.12	0.00	10.62	0.00	10.62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总收入29,211.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676.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08.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5.67万元，增长5.9%。主要变动情况：困难群众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和普惠性儿童福利制度补贴等项目资金收支比上年增加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22.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62.35万元，增长1,861.9%。主要变动情况：清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比上年增加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45.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9.43万元，下降68.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其他收入包含社会福利中心建设经费，2024年该项目收入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反应。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总支出29,211.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687.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82.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1.1万元，增长16.2%。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专项工作聘员经费和员额制退役军人经费在基本支出反应，2023年在项目支出中反应。

2. 项目支出27,10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60.22万元，增长48.6%。主要变动情况：清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困难群众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和普惠性儿童福利制度补贴等项目资金收支比上年增加了。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23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08.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5.67万元，增长5.9%；主要变动情况：困难群众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和普惠性儿童福利制度补贴等项目资金收支比上年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22.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62.35万元，增长1,861.9%；主要变动情况：清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加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20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04.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053.37万元，增长58%；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的困难群众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项目包含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资金，而年初预算数中的项目金额只有区级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01.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421.32万元，增长1,452%；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含了清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而年初预算数中不含该项目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8万元的4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2万元，增长2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62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53.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3万元，增长2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62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53.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3万元，增长2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2.8万元的1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5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度单位承担的检查、跨区域协作、项目调研等公务活动较上年增多；二是单位公务车日渐老化，修理费和油耗有所上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2万元，占95.5%；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占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运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业务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35人。主要包括其他单位到我局进行学习交流及救助管理领域交叉检查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6万元，增长18.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劳务费、培训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9.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6.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9.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9.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7839.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4.48%；组织对2024年度长者饭堂助餐补贴、福利院经费等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683.6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47%；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区财政对“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委托“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暂未出。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39.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683.6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部门运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站式”婚登运作经费、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区级预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等项目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自评为优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1758万元，执行数28687.66万元，完成预算的90.3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是：一是行政正常运行；二是低耗高效，确保民政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执行数略低于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站式”婚登运作经费、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区级预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593.56万元，执行数为16523.22万元，完成预算的84.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困难群众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长寿金等项目资金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等项目，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我区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符合条件的民政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